烟台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选拔与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,提高专业建设水平,根据《山东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水平评价基本标准条件(试行)》(鲁人社发[2013]45号)和《烟台职业学院关于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师资队伍的意见》(烟职院字[2013]30号),制定专业带头人选拔与管理办法。

一、专业带头人的基本条件

专业带头人应从教学、科研、技术服务等方面的骨干教师中选拔。应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,业务能力强,教学水平高。在所任教的专业领域中教学业绩卓著,具备一定的行业影响力。公共基础课的带头人应在本学科业绩突出。基本条件是:

- 1. 从事本专业教学 5 年以上(从企业调入的 3 年以上) 的专 任教师, 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讲师职称。
- 2. 专业课教师独立系统地讲授过 2 门以上专业课程,在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学改革等方面有较突出的贡献。近三年完成教学工作量 720 学时以上,教学质量考核优秀。
- 3. 具有本专业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,近5年有6个月以上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或企业实践经历。熟悉本专业所对应的行业的领域发展趋势,能够较准确地把握专业发展方向,有能力带领本专业教师完成专业建设任务。
- 4. 近三年在正式期刊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业学术论文。

- 5. 承担过横向课题或技术服务项目,主持或参与过省级以上科研、教研课题。
- 6. 在教学质量工程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,至少具有下列项目中的二项。
 - (1) 国家骨干校等国家级教学项目的主要成员(前5位)。
 - (2) 省级以上精品课程负责人。
 - (3) 省级特色专业负责人。
 - (4) 省级以上教学团队负责人。
 - (5) 省级以上教学名师。
- (6)已结题的省级以上教改项目(省教育厅或教育部立项) 主要成员(前4位);
- (7) 获得院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主持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 三等奖以上的主要成员(前4位)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成员。
- (8)指导学生参加全省技能大赛(省一类)获得一等奖的指导教师,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(国家一类) 二等奖以上的指导教师。
- (9)全省教师教学信息化、微课等教学比赛中获一等奖或全国比赛二等奖以上。

二、评选规则与程序

- 1. 评选专业带头人,坚持公正、公开、公平原则,严格标准,保证质量,择优选拔。
 - 2. 专业带头人评选程序:
- (1)符合条件的教师,可向所在系部提出申请,系部按照限额向学校推荐人选。

- (2)系部对申请人条件进行审核,符合条件的填写"烟台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申报表",同时提交事迹材料(不少于 2500字),并提供其职业资格证书、课题结题报告、论文、获奖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;
- (3)教务处根据评选标准,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核,确定参加评选名单。
- (4)学院聘请校内外专家成立评委会,申报人进行陈述答辩, 内容包括任职经历,在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参加重点教学项 目建设、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成就,专业(学科)建设设想等, 每人不超过10分钟。
- (5) 教务处根据评委会意见,确定专业带头人人选名单,报院长办公会审批。
 - (6) 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,无异议后,正式发文公布。

三、专业带头人的管理

1. 聘期

专业带头人的聘期为 3 年,实行动态管理,每学期进行考核,不合格者予以解聘。任职期满可以参加下一轮选拔。

2. 职责

- (1) 在系部主任领导下,负责制定并实施本专业建设规划和 实训基地建设规划;
 - (2)负责制定本专业及专业群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;
 - (3)组织开展专业建设与改革方面的课题研究;
 - (4)任期内完成 2-3 名青年教师培养任务;
 - (5) 每年面向全校或本系部举办 2 次学术报告或专题讲座;

- (6) 每学期承担周 4 课时以上的授课任务; 听课 18 学时以上。
- (7)任期内在公开期刊上发表(独立或担任第一作者)学术论文2篇,主持校级以上科研、教研项目1项以上。
- (8)参加学术交流及专业培训等活动,应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校本培训。
 - (9)参与专业评估及学院组织的教学活动。
- (10) 每学期提交一份履职报告。聘期结束时需提交专业带头人工作总结及成果汇总表。

3. 待遇

- 1. 在岗位竞聘和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时,作为量化得分项目;
- 2. 每年给予 6000 元的学术交流经费资助;
- 3. 每月给予岗位津贴 500 元。每学期根据履职考核情况, 集中发放。

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,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